



4 住址（居住地）、家庭的变更手续

如果住民登记的住址（居住地）或家庭构成人员发生变化时，在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需要办理手续。申报期限各有相关规定，一定不要拖延进行申报。

原则上，由本人或户主到市区町村政府进行申报。

4-1 住址（居住地）发生变化时

中长期留居者在住址改变时必须要有“迁出申报”、“迁入申报”、“转居申报”，另外还必须要“居住地的变更申报”，进行“迁入申报”或“转居申报”时，如果提交住址（居住地）变更的家庭所有成员的在留卡，就不用提交“居住地申报书”。如下说明基本的手续内容。

(1) 迁出申报

搬迁前，请到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提交“迁出申报”。提交“迁出申报”时，将会发行“迁出证明书”。

可申报的人	所需资料（举例）	提交处/问讯处	开始与截止时间	手续费
1 本人或户主 2 与本人同一个家庭的家属 3 接受本人委托的代理人	1 迁出申报（在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备有申报表） 2 在役所（政府）窗口需要提交可确认申报者本人身份的书面资料 3 <由代理人提交申报时> 迁出者本人制作的委托书	住址（居住地）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 （有时也可以邮寄提交申报）	搬迁前	免费

(2) 迁入申报・居住地的变更申报

住址（居住地）从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变化为另外的市区町村时，自搬迁之日起 14 日以内，请到搬家后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提交“迁入申报”及居住地变更的申报。

可申报的人	所需资料（举例）	提交处/问讯处	开始与截止时间	手续费
1 本人或户主 2 与本人同一个家庭的家属 3 接受本人委托的代理人	1 迁入申报（在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备有申报表） 2 所有迁入者的在留卡（也包括被认同的外国人登记证明书） 3 <迁入到已有的家庭中时，户主以外的人> 需要可证明与户主关系的书面资料	新住址（居住地）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	自搬迁之日起 14 日以内	免费



A 新居留管理制度・外国人住民基本台帐制度

(*2012.7.9以后的内容)

[返回 A 新居留管理制度・外国人住民基本台帐制度首页](#)

	4 迁出证明书（在原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发行）			
	5 在役所（政府）窗口要提交可确认申报者本人身份的书面资料			
	6 <由代理人提交申报时>迁入者本人制作的委托书			

(*) 在迁入地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，必须要将新居住地记载到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上。

丢失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时，中长期居留者，请到入国管理局办理在留卡的再交付申请。

(3) 转居申报・居住地的变更申报

在居住的市区町村内搬家时，请到该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提交“转居申报”及“居住地的变更申报”。

可申报的人	所需资料（举例）	提交处/问讯处	开始与截止时间	手续费
1 本人或户主 2 新住址上的与本人同一个家庭的家属 3 接受1的人委托的代理人	1 转居申报（在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备有申报表） 2 所有搬迁者的在留卡（也包括被认同的外国人登记证明书） 3 <搬迁到现在的家庭中时，户主以外的人>需要可证明与户主关系的书面资料 4 在役所（政府）窗口需要提交可确认申报者本人身份的书面资料 5 <由代理人提交申报时>迁出者本人制作的委托书	住址（居住地）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	自搬迁之日起 14 日以内	免费

(*) 在搬迁后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，必须要将新居住地记载到在留卡上。

丢失在留卡时，请到入国管理局重新领取在留卡。